

# 神國觀

Θεός ἡ ὁ λόγος  
神學專欄



神學專欄/42

編者按

作者曾家達是七十年代香港大學畢業生，現在是基督教楊震社會服務中心的臨床心理學家。在大學時期曾先生已對神國觀的神學觀點有所研究，本文原為筆記式手稿，現由《橄欖》編輯錢錦華鋪敘整理成文，相信會引起一定的反應。

神學觀點的討論基礎是聖經本身的支持，解釋聖經的能力，與及對信徒生活的適切性。神國觀（又名天國觀）經過多年在社會關懷的理論整理中提出後今年又再在港大團契中推廣，盼望這篇文章能成為反省的材料，更多弟兄姊妹可以批判地認識這些觀點，共同探求基督信仰的真諦和實踐信仰。

## 大前題

神國觀認定聖經訊息的焦點並非在於個人救贖，而是：神去建立一個屬乎自己的羣體，並透過他們按照神的設計去管理及治理世界去彰顯神自己。

神國觀肯定起初神創造天地的原意為藉着整個被造秩序去彰顯自己。（詩19:1，羅1:20）創造當中，人的創造是創造的高潮，人成為神最具體的自我表現，因為人是按神的形象造的。（創1:26，27）再者，聖經明顯指出單獨一人不足以將神原整地表達，神需要一個人的羣體互相配搭（創1:28，創2:18），按照祂的旨意管治被造秩序，這樣才能將神完全彰顯。

隨着罪進入世界，人就不能繼續與神合作管理和治理被造秩序，自此，人的羣體就不能再發揮功效，最後導致整體的滅亡（洪水沒地）。災劫之後，神仍然為這羣體的重建提供了新的機會，在祂與挪亞所立的約中重申了創世的原本目的（創9:1-2，6-7），要求挪亞建立另一羣體去按照神的旨意去管治被造秩序。自此以後，神仍以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羣體為目的，直至亞伯拉罕預備了一個更具規模的羣體，稱為國度（KINGDOM）。（創12:1，17:4-7）

從舊約聖經歷史當中，我們看到這個屬神的國度在實踐神的旨意上有成功亦有失敗的經驗。可是，這個屬神的國度（以色列國）重覆地失敗，神就設計一個超乎政治體系的國度，透過耶穌基督來世建立一個新的國度。「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9:6-7）神的國度的最終實現就是人類歷史的終點（太25:34，啟11:15），那時神顯彰自己和榮耀自己的終極目的亦將成就（啟15:4）這就是神國觀末世論的焦點。

## 有關耶穌基督以重建神國為使命的論據

神國觀肯定基督來世的使命並非在於使個別人得救，而是在於重建神的國度。個人與神和好，接受救恩祇是加入神國的必須步驟，而任何人在加入這國度後就必須參與實行神國的使命。神國的使命在於建造一個有公平公義的社羣，並非在於集結一羣人去經歷個人的宗教性敬虔生活。這個論據，我們可以參看下面各點：

曾家達

(一) (太21:33-46, 可12:1-12, 路20:9-18) 這幾處經文中, 耶穌基督指明自己來世是建立一個新的羣體或國度, 以取代舊有不合乎神要求的國度 (太21:43)。這葡萄園的比喻原文出自以賽亞書 (賽5:1-17), 那處經文很清晰地指出葡萄園即原有的羣體或國度——以色列家猶太人 (5:7)。神對自己國度的要求則是社會中的公平公義 (同節), 祂所不滿的是暴虐和冤聲, 特別是貧富懸殊的現象 (8節)。而耶穌則宣稱祂所建設的新國度是能結果子 (即公平公義) 的, 這亦與前段引用賽9:7的經文「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相應。

(二) 在福音書的記錄中, 經常提及耶穌傳講神國福音 (太4:17, 23, 可1:15, 路4:43)。耶穌在教導人禱告時亦強調「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 (太6:33)。此外, 耶穌在教訓人時常說「天國是……」或「在神的國裏……」等, 例子在福音書中到處都是。

(三)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 是有君尊的祭司, 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前2:9) 這段經文指出信上的基督徒被稱為屬神的國度和子民。

## 神國的特色

上文已提及神國的特色為公平公義, 這是一項政治及社會性的特色, 與傳統福音派所強調的重點有所不同。事實上, 強調宗教性活動並非神國的特色, 反之着實地去關心週圍的人, 特別是社會上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 如窮人、孤兒寡婦等, 以及在行動上去照顧有需要及缺乏的人, 才是神的國民的本色。以下列舉一些經文說明:

(一) 路4:17-21, 亦即引用賽61:1-3, 耶穌直接宣稱自己來世的工作——「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他用膏膏我, 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二) 太7:15-27, 耶穌指出果子的重要, 指明很多人從事宗教活動如稱呼耶穌為主, 奉祂的名傳道, 趕鬼, 行異能等都未必能進天國, 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這樣去遵行父的旨意就是好的根基, 怎樣才算是遵行父的旨意呢? 太25:31-46中, 我們可以得到線索, 那處經文指出若能照顧弟兄中一個最小的一些實在的物質或心理需要 (給予食物; 衣服、探病、探監、接待等), 就可以「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

(三) 「我朝見耶和華, 在至高神面前跪拜, 當獻上甚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 或是萬萬的油河麼, 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 獻我的長子麼, 為心中的罪惡, 獻我身所生的麼? 世人哪, 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 與你的神同行。」 (彌6:6-8) 這段經文清楚指出神看重社會公義

和實質的關懷多於宗教活動。在舊約聖經中亦有許多類似的記述。(例：摩5:21-6:7, 賽1:10-17)

神國的國民資格並不限於種族，在新約自然有保羅詳盡的推論(加拉太書第三、四章)；就是早在士師時代，已有外邦人因為肯定神的國而蒙福，路得就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路1:16)。由此可見無論在新約抑或舊約，祇要人願意肯定神和祂的國就可以加入了。所以，神國的最終目的乃是要彰顯神自己，舊約的以色列人如是(賽43:19-21, 44:8)，新約中的基督徒亦如是(彼前2:9)。

## 神國觀與救贖觀的對比

教會傳統中以個人得救為最終極關注，並將福音內容減削為個人的罪解決及重生，以致將使人接受救贖成為教會及基督徒的最重要工作，這種對信仰的理解暫且稱為救贖觀。這種觀點輕視救贖計劃的原本目標——建立一個屬神的羣體，並透過管理和治理被造秩序去彰顯神，將神的創世計劃中的社會及政治性使命的重要性貶低，過份強調了宗教部份，將神的羣體性計劃改變為個人與神的關係。甚至錯誤地將宗教等同屬靈，將社會性活動等同屬世，這種觀點實在有歪曲信仰，本末倒置的危險。

救贖觀認為基督徒羣體的主要使命為傳福音(祇是指個人得救的福音)，使其他人成為基督徒，然後這些人又使其他人得救成為基督徒，在此以外祇是強調個人的敬虔生活；神國觀則認為基督徒的羣體的主要使命是在於積極地按照神的旨意去生活，主動地去管治及影響社會及環境，期望透過建立公平公義與對有需要的人的關懷彰顯神。個人救贖祇是使人參與神國使命的第一步，是必需的，但不是全部份，甚至不一定是最重要的部份。

神國觀中的福音並不單包括個人靈性狀況的改變，亦包括了心理、社會及政治上的解放或改變，是對人作為羣體的一個整全的關懷；救贖觀則祇強調人作為個體的靈性需要，甚至將個體的靈性需要與羣體的整全需要對立，實在是不必要的，而且與聖經的整體訊息不相乎。

救贖觀過度強調新約中有關教恩及基督徒敬虔生活的部份，阻礙了對聖經歷史觀的準確掌握，舊約經文祇被視作一些認識神的作為的片段，舊約歷史則被理解為神的不同救贖計劃的失敗，繼而引出基督救贖的必要性。在神學態度上，潛意識地重視新約為直接有適切性之教導，舊約經文的重要性則未被正視，未能真正將新約看為舊約之延續以及理解神國歷史之發展，和看重神對自己的國度之態度和一致性。

過度強調個人靈性部份及宗教化生活，使人的信仰與現實生活不能自然地結合，以至信仰與其他生活部份脫節，成為了不現實的個人主觀經驗。對於在現實社會生活中，在政治制度和經濟制度中去經驗神的真實、去醒覺罪在這些生活及制度中的存在，以至將一個屬靈的取向帶進生活每一部份中，祇強調個人宗教的神學是無能為力的；而神國觀則強調基督徒羣體有配搭地進入現實生活中，在每一個環節中去表現或彰顯神，是將人靈性、心理、身體及社會政治部份整全地結合。

